

#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4月1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185,453.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42	9701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1,430,143.93份	17,755,309.20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债券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力争获取优化收益。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宁静	郑谊
	联系电话	010-88321976	021-62677777-211204
	电子邮箱	zhounj@tpyzq.com	zhengyish@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97	95561
传真		010-8832181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		100044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吕家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tpyzq.com">https://www.tpyzq.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31日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45,881.38	756,471.33
本期利润	13,994,367.66	547,749.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0.01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3%	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	1.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80,813.00	372,805.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5	0.02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810,956.93	18,128,114.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1.02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7%	1.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已扣除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用（如有）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4）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4月1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	0.03%	0.39%	0.02%	-0.35%	0.01%
过去六个月	0.95%	0.03%	0.92%	0.01%	0.03%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7%	0.02%	1.60%	0.01%	0.47%	0.01%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4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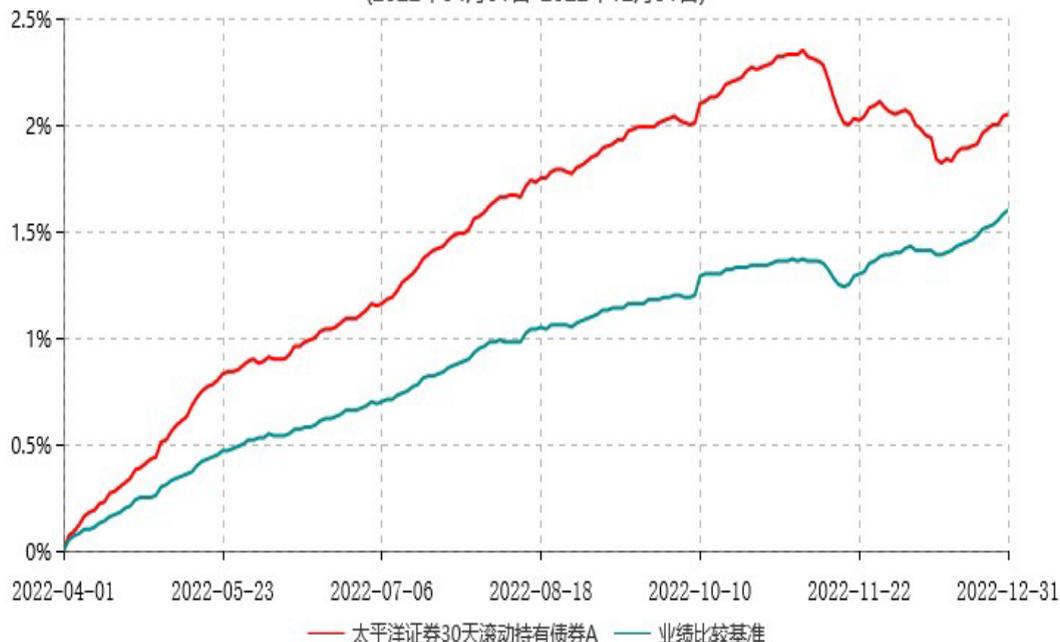
####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03%	0.39%	0.02%	-0.42%	0.01%
过去六个月	0.79%	0.02%	0.92%	0.01%	-0.1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3%	0.02%	1.60%	0.01%	0.2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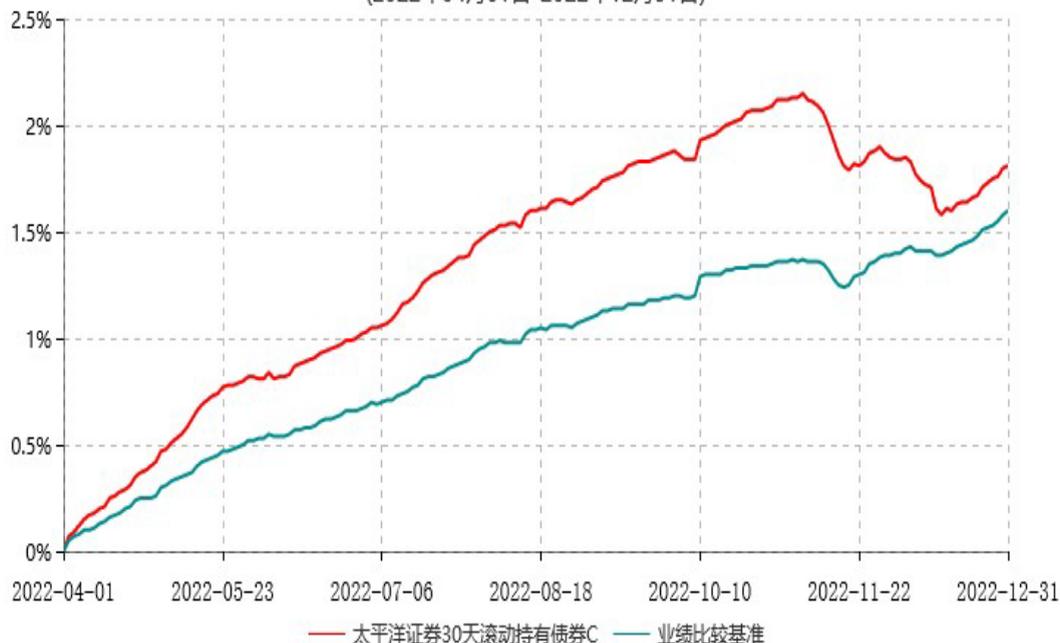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4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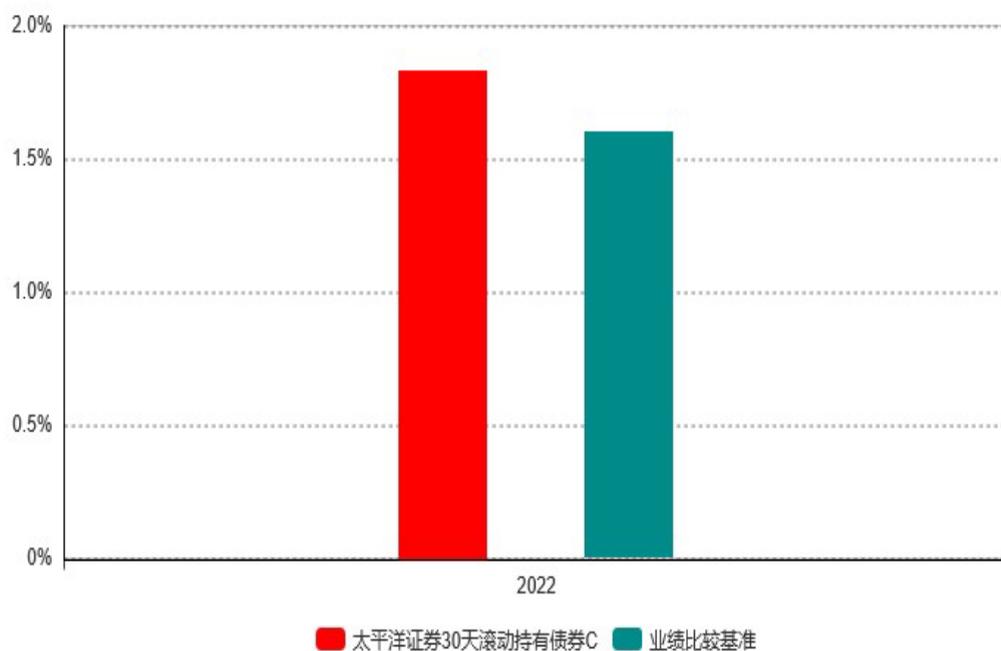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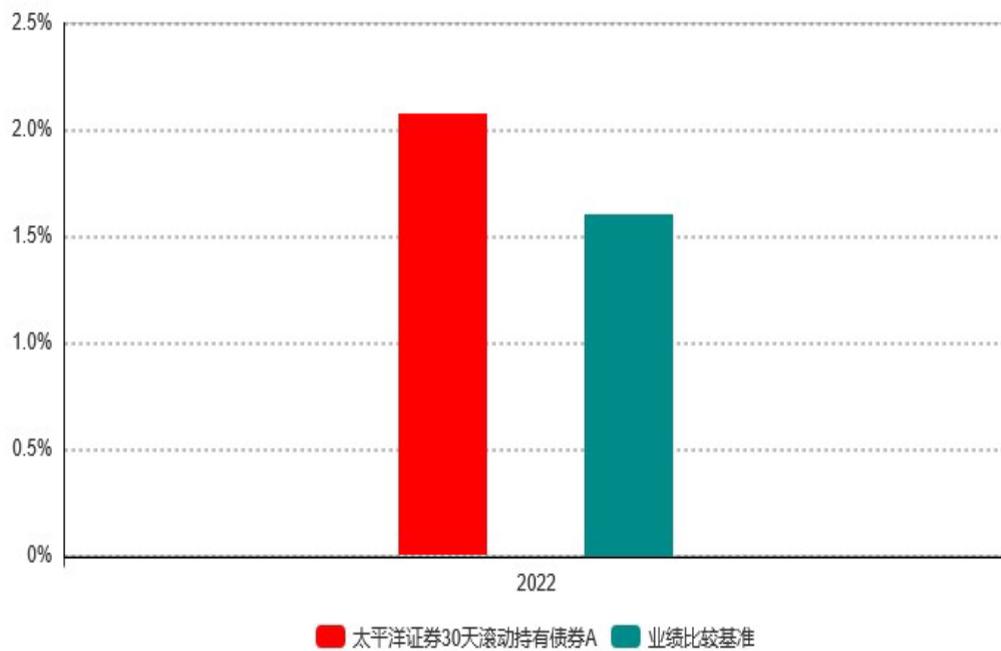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4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公司”）的前身为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化解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及筹建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监机构字〔2003〕125号）、《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64号）批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月6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65亿元，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取得了证券主承销商资格。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1号）批准，2007年4月10日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01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7〕22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太平洋”，股票代码“601099”。

2012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2012〕65号）批准，同意太平洋证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2年6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为161.27亿元，其中集合计划管理规模（份额）102.28亿元。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太平洋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旗下已有两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卿卿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2022-04-01	2022-09-07	11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

					部，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6月3日至2022年9月7日，担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担任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武媚	投资经理	2022-04-01	2022-12-07	8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2016年加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2020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7日，担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担任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李岩	投资经理	2022-12-07	-	7	李岩，女，吉林大学法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年6月入职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债券交易、信用研究工作。无兼职情况。
马赫	投资经理	2022-12-07	-	6	马赫，女，英国杜伦大学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

					验。2015年4月入职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债券交易员。无兼职情况。
--	--	--	--	--	--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分级投资授权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等方面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二是实行决策与执行的分离原则，独立决策、独立运作，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隔离。三是交易执行的总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资产管理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完善了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每一个资产管理产品。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受内外部压力影响，“稳增长”逻辑贯穿债券市场，据市场预期和政策面不同历经先平、后涨、再跌三个阶段。但与往年相比，相对充裕的流动性以及结构性资产稀缺压低了市场的波动幅度。

上半年，在主要城市疫情反复，地产行业不振拖累整体经济等内部压力以及俄乌冲突致使能源争夺加剧、疫后海外供需矛盾、以及美联储激进加息等外部压力下，市场始终处于宽信用和宽货币政策的效果和力度的博弈中。尽管一度因为权益市场不振流动性压力溢出至固收加类产品，致使高资质债券资产收益率上行，但在流动性整体宽松的支撑下，债市总体横盘，十年国债收益率总体维持2.70%-2.80间震荡。

随后受疫情的反复致使生产秩序受到波及、部分城市出现地产断供潮、高温限电拖累影响，内部稳增长压力升温，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在4月已释放5300亿长期资金，并在5月再度下调5年期LPR15BP的情况下，8月再降息10BP，M2与社融增速缺口增大。由于实体经济需求有限，流动性在银行间市场淤积，广义基金需求配置力量十分强劲，出现了一定程度资产荒，十年国债触及2.6110低位，信用利差亦压缩至历史新低。

至9月末，基本面持续走低，PMI低于荣枯线，核心CPI以及PPI持续下探，稳增长需求促使防疫以及地产两大主线政策做出调整，市场对后续经济预期持续上修，促使债市整体上行。但尽管广义基金负反馈放大了波动，在疫情扩散以及流动性宽松的支撑下，整体波动幅度有限，十年国债仅上行30BP。而在12月再度降准0.25%BP后，债券市场对负反馈超跌部分进行回调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配置资产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尤其注重保证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在资产选择上，在强调隐债不增、新发债有保承压的情况下，强化省级债务管控的思路较为明确，因此本集合在投资中着重在财政实力和债务管控较好的省内挖掘投资标的。报告期内，本集合前期顺应货币环境，在宽信用预期的政策环境下适度维持杠杆、控制组合整体久期，减少长端利率波动对组合净值影响。考虑到部分行业景气度较好、利差较阔，本集合适当配置少量龙头企业的产业债以获取曲线收敛的资本利得。三季度后，本集合结合市场趋势性机会，通过适度增配高信用资质资产，动态拉长组合久期，增厚组合收益。进入四季度，本集合紧跟宏观政策及市场预期变化，积极缩短久

期，并根据产品特性，主动压降资产规模以保证产品的流动性并减少市场波动对组合收益稳健性的影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净值为1.023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截至报告期末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净值为1.021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年稳增长仍是宏观经济核心诉求，经济边际复苏逻辑主导下，债券资产确定性降低，市场波动或有所提升。2022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整体调整，期限利差与信用利差再度拉开。而随着人口流动和商业秩序恢复，尽管疫情或仍会造成阵痛，经济复苏时点仍待观察，但宽信用发力，2023年经济预期整体上修的确定性较高。疫情优化后，尽管经济或仍受制于地产复苏以及外需改善程度，但随着内需的修复，尤其是因疫情扰动导致周期背离的库存或加速出清，带动GDP增速回暖，资金淤积的情况趋于改观，整体结构性资产荒边际改善，债券市场波动或会提升。基本面改善前货币政策难言转向，但随着经济边际回暖，货币政策或从整体宽松更趋向于结构性精准投放，亦增加了债券市场波动的可能性。此外，海外通胀回落情况以及美联储加息周期的不确定性也对人民币资产造成压力，加剧市场波动。因此配置思路上，票息策略综合性价比更高。配置上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杠杆和产品综合久期，选择资质较高、弹性较低的资产为主，适度信用挖掘的同时严格规避尾部风险。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合规管理方面，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更新，及时向业务团队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真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并明确各项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实责任部门，使得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合法合规展业；管理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细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健展业；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严格落实事前严格监督审查、事中严格指标监控、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三阶段工

作部署，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强制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决策、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基金销售、信息技术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监察监督，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一同进行，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对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未发现其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181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0天资管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30天资管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30天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30天资管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30天资管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人</p>

	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30天资管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30天资管计划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胡晓辉	张国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08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90,176.53
结算备付金		4,635,983.80
存出保证金		17,24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8,853,997.3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18,853,99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997,838.64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1,004,602.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50,22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4,150,067.50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078,460.45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97,546.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7,234.21
应付托管费		23,102.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11.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77,827.1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151,413.12
负债合计		64,210,995.75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6	459,185,453.13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7	10,753,618.62
净资产合计		469,939,071.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4,150,067.50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1日，本报告期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产品总份额459185453.13份，其中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类份额总额441430143.93份，该类份额净值为1.0235元。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类份额总额17755309.20份，该类份额净值1.0210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673,566.36
1.利息收入		99,622.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66,553.9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068.2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134,179.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25,134,179.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	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股利收益	7.4.7.13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4,560,23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6,131,448.75</b>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15,059.65
2. 托管费	7.4.10.2.2	259,588.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6,193.7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454,197.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54,197.8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7. 税金及附加		87,828.55
8. 其他费用	7.4.7.17	148,580.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542,117.61</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542,117.6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42,117.61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98,393,235.97	-	1,409,811.68	599,803,04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98,393,235.97	-	1,409,811.68	599,803,04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207,782.84	-	9,343,806.94	-129,863,97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542,117.61	14,542,117.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207,782.84	-	-5,198,310.67	-144,406,093.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1,427,495.68	-	7,635,881.60	1,139,063,377.28

2.基金 赎回款	-1,270,635,278. 52	-	-12,834,192.27	-1,283,469,470. 79
(三)、本期向 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基金净 值)	459,185,453.13	-	10,753,618.62	469,939,071.75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1日，本报告期指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处为PDF文件中的章节属或者页数。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盛生

李国庆

吴文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326号文，准予变更。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管理人官网发布《关于<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2022年4月1日起《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必须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合计划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集合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合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本集合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合计划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合计划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合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合计划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合计划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合计划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合计划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集合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合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集合计划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合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合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合计划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合计划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合计划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合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

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确认。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1、利息收入

（1）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3）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2、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时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

（2）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3）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由红利再投所得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外币交易**

无。

#### **7.4.4.13 分部报告**

无。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90,176.53
等于：本金	289,327.40
加：应计利息	849.1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90,176.53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9,629,448.21	2,831,400.39	181,580,838.39	-880,010.21
	银行间市场	331,859,027.33	7,191,158.91	337,273,158.91	-1,777,027.33
	合计	511,488,475.54	10,022,559.30	518,853,997.30	-2,657,037.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1,488,475.54	10,022,559.30	518,853,997.30	-2,657,037.54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997,838.6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997,838.64	-

##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2,001.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3,836.67
银行间市场	8,164.7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9,411.75
合计	151,413.12

注：预提费用含预提审计费用以及预提信息披露费用。

## 7.4.7.6 实收基金

## 7.4.7.6.1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96,304,702.71	596,304,702.71
本期申购	410,268,284.65	410,268,284.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5,142,843.43	-565,142,843.43
本期末	441,430,143.93	441,430,143.93

#### 7.4.7.6.2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119,249,385.39	119,249,385.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1,494,076.19	-101,494,076.19
本期末	17,755,309.20	17,755,309.2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根据《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是契约开放式，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投资者根据原《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上市交易。

#### 7.4.7.7 未分配利润

## 7.4.7.7.1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 持有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409,811.68	1,409,811.68
本期利润	18,345,881.38	-4,351,513.72	13,994,367.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6,061,230.70	1,037,864.36	-5,023,366.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40,179.45	1,761,339.87	6,301,519.32
基金赎回款	-10,601,410.15	-723,475.51	-11,324,885.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284,650.68	-1,903,837.68	10,380,813.00

## 7.4.7.7.2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 持有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56,471.33	-208,721.38	547,749.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257,759.03	82,814.70	-174,944.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85,379.16	148,983.12	1,334,362.28
基金赎回款	-1,443,138.19	-66,168.42	-1,509,306.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8,712.30	-125,906.68	372,805.62

##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879.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345.35
其他	329.34
合计	66,553.91

####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397,484.7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36,694.5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134,179.29

#####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1,426,842,011.62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86,625,021.61
减：应计利息总额	39,456,619.87
减：交易费用	23,675.6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36,694.52

#### 7.4.7.10.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 7.4.7.10.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 7.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3 股利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2,015.0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622,015.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61,779.95
合计	-4,560,235.10

#### 7.4.7.15 其他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68.90
信息披露费	90,411.75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9,670.03
帐户维护费	900.00
银行结算费用	22,530.00
合计	148,580.68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283,539.2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7,893,000.00	100.00%

限公司		
-----	--	--

#### 7.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48.06	100.00%	23,836.67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15,059.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2,755.55

注：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9,588.26

注：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 券A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 券C	合计
太平洋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0.00	52,359.59	52,359.5 9
合计	0.00	52,359.59	52,359.5 9

注：支付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未：每日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176.53	14,879.2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61,999,380.00元，其中人民币29,999,700.00元，于2023年1月3日到期，人民币31,999,680.00元，于2023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对风险的识别、判断、评估、跟踪和控制贯穿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全过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授权和投资决策机制，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研究会议等会议，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投资风险控制包括决策过程、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及投资授权控制，通过系统权限控制、岗位分离、集中交易、阈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措施来控制投资可能发生的违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授权管理制度。投资经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投资基础研究由研究部承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对交易实施一线监控。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严格的备选库制度，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50,892,542.47
A-1以下	-
未评级	115,969,271.23
合计	166,861,813.7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为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69,140,846.17

AAA以下	132,201,758.41
未评级	50,649,579.02
合计	351,992,183.6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在运作周期到期日可以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集合计划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每日和每周净赎回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较好。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监控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下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 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90,176.53	-	-	-	290,176.53
结算备付金	4,635,983.80	-	-	-	4,635,983.80
存出保证金	17,245.51	-	-	-	17,24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969,359.43	49,884,637.87	-	-	518,853,99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7,838.64	-	-	-	8,997,838.64
应收清算款	-	-	-	1,004,602.74	1,004,602.74
应收申购款	-	-	-	350,222.98	350,222.98
资产总计	482,910,603.91	49,884,637.87	-	1,354,825.72	534,150,067.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078,460.45	-	-	-	62,078,460.45
应付赎回款	-	-	-	1,397,546.13	1,397,546.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7,234.21	277,234.21
应付托管费	-	-	-	23,102.85	23,102.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411.82	5,411.82
应交税费	-	-	-	277,827.17	277,827.17
其他负债	-	-	-	151,413.12	151,413.12
负债总计	62,078,460.45	-	-	2,132,535.30	64,210,995.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0,832,143.46	49,884,637.87	-	-777,709.58	469,939,071.75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06,047.45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08,318.86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或者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18,853,997.30	1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18,853,997.30	110.41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61,871.84
第二层次	518,192,125.46
第三层次	-
合计	518,853,997.30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4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8,853,997.30	97.14
	其中：债券	518,853,997.30	9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7,838.64	1.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6,160.33	0.9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72,071.23	0.26
9	合计	534,150,067.50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711,376.00	6.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6,422.19	0.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6,422.19	0.22
4	企业债券	150,181,168.36	31.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6,861,813.70	35.51
6	中期票据	170,411,345.21	36.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1,871.84	0.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8,853,997.30	110.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3605	20北汽05	420,000	42,601,762.19	9.07
2	188597	21宏桥03	420,000	42,403,947.94	9.02
3	042280254	22恒力石化CP 001	400,000	40,498,597.26	8.62
4	102002085	20广投能源M TN002	300,000	30,221,753.42	6.43
5	019656	21国债08	292,000	29,711,376.00	6.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不包括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不包括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245.51
2	应收清算款	1,004,60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0,222.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2,071.23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3	国君转债	420,461.37	0.09
2	127045	牧原转债	241,410.47	0.05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3,371	130,949.32	28,298,657.70	6.41%	413,131,486.23	93.59%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361	49,183.68	0.00	0.00%	17,755,309.20	100.00%
合计	3,732	123,040.05	28,298,657.70	6.16%	430,886,795.43	93.8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4,841,791.92	1.05%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797,857.02	4.49%
	合计	5,639,648.94	1.23%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0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596,304,702.71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10,268,284.65	119,249,385.3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65,142,843.43	101,494,07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430,143.93	17,755,309.2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无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2	-	-	70,548.06	100.00%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690,283,539.20	100.00%	6,397,893,000.00	100.00%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30
2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30
3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30
4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3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2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8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6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8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12
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25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17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2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9
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12
20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7-20
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2022-07-20
2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02
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15

	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24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31
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2022-08-31
26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09-07
27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9-13
28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9-13
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2022-09-13
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09-30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10-13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10-13
33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0-26
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2022-10-26
3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集合赎回最低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11-29
3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最低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11-29
37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刊	2022-12-07
38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2-12
39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2-12
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2022-12-12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对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4月1日变更生效。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95397）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